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6樓

承辦人：簡湘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019

傳真：(02)29555665

電子信箱：ap678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客文字第1132174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2174274_附件-原函.pdf、2174274_附件-114年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

份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1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9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將於114年3月15日（星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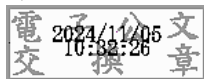
六) 及10月18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,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;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,請轉知所轄(屬),可依該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,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,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)查詢。

五、隨文檢附客家委員會函文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除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外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客家事務局局長決行